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聲字第3837號

聲明異議人

即 受刑人 連明志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定應執行刑案件，對於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之執行指揮（民國112年10月3日新北檢貞丁112執聲他3908字第1129121544號函）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一、聲明異議意旨詳如附件刑事聲明異議狀所載。

二、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而此所稱「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係指就刑之執行或其方法違背法令，或雖非違法而因處置失當，致受刑人蒙受重大不利益者而言。而是否屬檢察官執行之指揮，得為聲明異議之標的，應從檢察官所為之實質內容觀察，不應侷限於已核發執行指揮書之情形（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209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次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被告所犯數罪有二裁判以上時，其所犯各罪是否合於數罪併罰規定，應以各裁判中最初判決確定者為基準，凡在該裁判確定前所犯之各罪，均應依刑法第50條、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案件之實體裁判確定後，即生實質之確定力，除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之其他犯罪，或原定應執行刑之數罪中有部分犯罪，因非常上訴、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

或有赦免、減刑等情形，致原裁判定刑之基礎已經變動，或其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者外，法院應受原確定裁定實質確定力之拘束。已經定應執行刑確定之各罪，除上開例外情形外，法院再就該各罪之全部或部分重複定其應執行刑，前、後二裁定對於同一宣告刑重複定刑，行為人顯有因同一行為遭受雙重處罰之危險，自均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不以定刑之各罪範圍全部相同者為限（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參照）。

四、經查：

(一)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連明志（下稱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聲字第2248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6月確定（共2罪，下稱A裁定）；復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以110年度聲字第366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3月（共4罪，下稱B裁定），有上開各該裁定、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嗣受刑人具狀請求檢察官就上開裁定所示有關偽造貨幣罪部分（即A裁定附表編號2部分、B裁定附表編號2、3部分），重新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民國112年10月3日新北檢貞丁112執聲他3908字第1129121544號函覆於法無據礙難准許等情，此亦有上開函文存卷足參。

(二)聲明異議意旨固主張應重新定應執行刑，然依上開最高法院裁定見解，前述A、B裁定既均已確定，即生實質之確定力，且上開裁定所包含之各罪案件，並無因非常上訴、再審程序而撤銷改判，或有赦免、減刑，致原裁判定刑之基礎已經變動，而有另定應執行刑必要之情形。況A裁定附表編號2部分、B裁定附表編號2、3部分所示之罪，既已裁定定應執行刑確定，本即不得單獨割裂重新組合定刑。從而，受刑人主張就上開各罪應重新定應執行刑，於法即有未合，檢察官以上開函覆駁回受刑人之請求，難認有何違誤或不當。

01 (三)此外，在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
02 利益，而得於一事不再理原則之特殊例外情形，透過重新裁
03 量程序改組搭配，進行充分而不過度之評價，使罪刑均衡，
04 輕重得宜（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268號裁定意旨參
05 照）。經查，本案A、B裁定所定應執行刑各為有期徒刑3年6
06 月、4年3月，總刑期合計為7年9月。如依受刑人主張，將A
07 裁定附表編號2部分、B裁定附表編號2、3部分（原判決定應
08 執行刑4年）所示之罪向法院聲請重新定應執行刑，則依定
09 應執行刑規定及內部界限法則，此部分組合上限為7年4月，
10 且另有A裁定附表編號1部分有期徒刑4月需接續執行、B裁定
11 附表編號1、4部分有期徒刑3月、3月需重新定刑後再接續執
12 行，其最後總刑度與重新定刑前之刑度差距有限，難論有責
13 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況且不論有無重新定刑，其總刑度
14 均未超過刑法第51條第5款但書規定多數有期徒刑所定應執
15 行有期徒刑不得逾30年之上限，受刑人並無因接續執行上開
16 刑期而處於特別不利地位，無從認重新定刑對受刑人必然更
17 有利，此與前揭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268號裁定之個
18 案情形不同。從而，本案不屬於得重複定應執行刑之一事不
19 再理原則之例外，受刑人主張檢察官應依上開方式重新向法
20 院聲請定刑乙節，尚難憑採。

21 (四)綜上所述，本案檢察官之執行指揮並無不當或違法之處，受
22 刑人執前詞指摘檢察官執行指揮之不當，其聲明異議為無理
23 由，應予駁回。

2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6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宏璋

2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29 出抗告狀。

30 書記官 許維倫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8 日